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延長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三期)簿記建檔時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21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楊文清先生及黃昊先生；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任曉濤先生、張宜剛先生及朱志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小雯女士、武常岐先生、陳漢文先生及趙磊先生。

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1 号）。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14 点到 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8 月 2 日 17 点延长至 19 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2 日

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1 号）。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8 月 2 日 14 点到 17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主承销商、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8 月 2 日 17 点延长至 21 点。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8 月 2 日